

臺北市政府 106.05.18. 府訴一字第 106000807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2 月 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0983600

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經營綜合商品批發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1 0 月 4 日派員實施檢查，發現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 105 年 8 月 10 日延長工時 3.5 小時，訴

願人未給付○員延長工時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規定，原處分機關爰以 105 年 1 0 月 13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542732101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命即日改善。嗣原處分機關另以 105 年 12 月 2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4281932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嗣訴

願人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，訴願人對於員工加班時數要申請加班費或補休，均尊重員工；10 5 年 8 月正常出勤日數為 23 日，員工自行調配，僅需出勤 18 日，已多出 5 日休假。原處分機 關

審認訴願人第 2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規定（第 1 次為原處分機關 105 年 3 月 17 日 北市 勞動字第 10530244200 號裁處書），乃依同法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項次 13 等規定， 以 106 年 2 月 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09836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 萬元罰鍰 ，

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6 年 2 月 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3 月 3

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」行為時第 24 條規定：「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左列標準加給之：一、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。二、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。三、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，延長工作時間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之。」第 30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規定：「勞工正常工作時間，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，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四小時。前項正常工作時間，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得將其二週內二日之正常工作時數，分配於其他工作日。其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，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。但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。第一項正常工作時間，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得將八週內之正常工作時數加以分配。但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，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。前二項規定，僅適用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。」行為時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，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其工作時間得依下列原則變更：一、四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，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，不受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限制。二、當日正常工時達十小時者，其延長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小時。三、二週內至少有二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，不受第三十六條之限制.....。」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 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..... 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」

項次	13
違規事件	延長勞工工作時間，雇主未依法給付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者。
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（行為時）第 24 條、（行為時）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
法定罰鍰額度（	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

新臺幣：元) 或 其他處罰	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 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 (新臺幣：元)	違反者，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 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 按次處罰： 2. 第 2 次：5 萬元至 20 萬元。

20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 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16
法規名稱	勞動基準法
委任事項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在加班申請單設計「請領加班費」或「擇期補休」2 種勾選方式，供員工自行選擇。○君均選擇加班補休，訴願人亦予以批准。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未給付○君加班費，完全忽略○君當月補休日數超過法定休假天數 5 日之事實，實屬片面指控。

三、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○君延長工時，惟訴願人未給付○君延長工時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規定之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0 月 4 日訪談訴願人

代表人○○○之勞動條件檢查談話紀錄、○君 105 年 8 月出勤表及薪資總表等影本附卷可憑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○君選擇加班時數均申請補休云云。按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應給付勞工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其事業單位

或事業主之名稱等；揆諸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、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

之 1 第 1 項等規定自明。查依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0 月 4 日詢問訴願人之代表人○○○之談話

紀錄略以：「……問：請問貴公司正常工時？發薪日？答：我們門市人員依排班表出勤，除了 All 班跟 9 小時班休息時間 1 小時外，其他班別休息時間都是 0.5 小時……。」

問

：請問貴公司是否有實施變形工時？答：我們實施 4 週變形工時，本公司沒有開過勞資會議……。問：請問勞工○○○105 年 8 月 10 日出勤？薪資？答：該日上班時間自 10：25 至 23：00，工時 12.5 小時（含休息），○員該月薪資 25,000 元，沒加班費……。」是訴願人員工○君於 105 年 8 月 10 日出勤時間為 10 時 25 分至 23 時，扣除休息時間 1 小時

，延

長工時計 3.5 小時。次查○君 105 年 8 月薪資明細並無加班費給付項目，是訴願人未依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規定，給付延長工時工資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雖訴願人主張實施 4 週彈性工時，惟訴願人代表人○○○於談話紀錄中自承未召開勞資會議，與上開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0 條之 1 應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實施 4 週彈性工時之規定不合，亦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1820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又訴願人於提起訴願時始提供○君加班申請單主張○君選擇補休，惟與前開談話紀錄所載內容不一致，且為勞動檢查後所出具之資料及主張，尚難逕予採認。是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係第 2 次違規，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 5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

106

年

5

月

18

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